

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入學與畢業事務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所有入學招生及畢業相關事宜，特設置入學與畢業事務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選。召集人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負責「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」之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訂定課程輔導及畢業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研擬其他入學及畢業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